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寶惠 電話:03-3322101#5608

傳真: 03-3366794

電子信箱: 041038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 府民自字第11003250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070802行政院函、附件1101207中央選舉委員會函

(376735000A_1100325066_ATTACH1.pdf \ 376735000A_1100325066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函轉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、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之投票 日,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 工前往投票,是日均以放假處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撰字第10700479351號函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40號函 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 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舉區內員 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其 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 理。

正本: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電2021/12/14又

